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8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
被　　告　徐世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世富間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